

证券代码: 000836

证券简称: 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 (定)2018-004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新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7,603,613.21	2,651,914,249.50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2,967,264.05	1,764,286,803.32	-24.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6,754,233.48	70.18%	1,860,703,863.57	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92,834.73	139.52%	79,703,119.87	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13,605.59	-26.09%	43,615,734.25	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5,584,692.82	-19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5	139.29%	0.0660	2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5	139.29%	0.0660	2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01.03%	5.15%	38.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14,490.22	主要为当期出售联营公司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5,000.01	子公司政府补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446,901.13	主要为新收购控股子公司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147.40	主要为废弃物品的变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50,625.07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38,79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10,985.02	
合计	36,087,385.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3%	140,509,023	0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	93,872,616	0	冻结及质押	87,169,999
					冻结	6,702,616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0%	37,500,042	0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鑫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22,114,103	0		
郭亚娟	境内自然人	1.60%	19,280,933	0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1.22%	14,779,800	0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1.13%	13,700,000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0,524,20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明曦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4%	10,201,377	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69%	8,309,28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509,023	人民币普通股	140,509,023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872,616	人民币普通股	93,872,616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00,042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42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鑫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14,103	人民币普通股	22,114,103
郭亚娟	19,280,933	人民币普通股	19,280,933
何昌珍	14,7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79,800
黄文佳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5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4,2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明曦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01,377	人民币普通股	10,201,377
李波	8,309,288	人民币普通股	8,309,2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郭亚娟、何昌珍、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李波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账款	704,304,704.41	204,272,568.01	244.79%	合并新收购控股子公司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账款	271,331,279.56	101,921,147.52	166.22%	主要为未确认的股权投资款
存货	392,403,494.74	280,732,587.87	39.78%	合并新收购控股子公司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511,610.80	182,422,200.42	-63.54%	同期结构性存款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	65,087,170.00	-100.00%	出售联营公司股权
固定资产	562,449,396.91	429,902,968.13	30.83%	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
工程物资	1,007,031.87	9,338,896.21	-89.22%	子公司部分工程物资转固
短期借款	486,000,000.00	75,000,000.00	548.00%	合并新收购控股子公司所致
应付账款	422,186,282.28	280,091,341.09	50.73%	合并新收购控股子公司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6,317,387.48	36,801,322.19	1194.29%	收购控股子公司未付股权转让款
资本公积	3,979,364.96	201,007,786.97	-98.02%	收购同一控制下控股子公司冲销所致
盈余公积	-	58,525,586.38	-100.00%	收购同一控制下控股子公司冲销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税金及附加	9,802,911.94	7,185,885.91	36.42%	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7,133,107.38	9,992,322.64	71.46%	收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661,149.61	-1,497,258.58	77.73%	结构性存款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9,900.51	7,015,624.86	-97.58%	本期减值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22,467,362.00	11,679,053.85	92.37%	收入及利润增长导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经营活动流入	1,460,136,540.81	848,010,381.12	72.18%	收入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流出	1,575,721,233.63	727,094,145.17	116.71%	收入增长导致采购成本增加
投资活动流入	268,990,237.45	7,931,937.69	3291.23%	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
投资活动流出	453,067,175.52	291,838,318.16	55.25%	主要为新收购子公司的支出
筹资活动流入	336,000,000.00	137,000,000.00	145.26%	新增借款
筹资活动流出	258,127,939.74	94,665,770.63	172.67%	借款偿还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80%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6,363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80%股权。根据协议的相关内容，富通成都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8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8年10月17日由“鑫茂科技”变更为“富通鑫茂”，证券代码仍为“00083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4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3
收购富通成都 80%股权暨关联交易股权过户完成	2018 年 10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富通成都 80%股权暨关联交易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4
微创网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	2018 年 10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微创网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	富通科技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收购西藏金杖持有的上市公司 11.09% 的股份，富通科技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06 月 12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富通科技、实际控制人	独立性	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8 年 06 月 12 日	至不再作为富通鑫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富通科技、实际控制人	同业竞争	<p>1、在承诺期内，除高科桥公司外，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资产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将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对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在承诺期届满前注销相关企业等方式，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条款。</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光通信以外的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投资、收购等方式控制对上市公司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p> <p>3、未来本人/本公司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投资、收购机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若该等机会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机会，或</p>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	正常履行中

			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人/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实际控制人	同业竞争	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桥光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高科桥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 10 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上市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 10 国以外的地区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本人将自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 12 个月内促使高科桥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市场划分协议》，并确保上述市场划分能够有效执行。	2018 年 06 月 12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富通科技、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承诺人作为富通鑫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作为富通鑫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 年 06 月 12 日	至不再作为富通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富通科技、 实际控制人	同业竞争	<p>1、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所需必要条件得以成就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分步实施或一次性实施的方式，尽最大努力在承诺期内尽快启动、推进、完成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以确保在承诺期届满前尽快解决同业竞争。</p> <p>2、承诺期内，本公司/本人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上市公司完善光通信相关业务产业链，提升光纤预制棒制造的产能及技术，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采取任何方式主动获取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及客户资源。</p> <p>3、承诺期内，若在日常经营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目标客户重合等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征得交易相关方的必要同意的前提下，优先将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p>4、本公司/本人将本着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管理。</p> <p>5、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经营活动。</p>	2018年06月12日	至不再作为富通鑫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39万元、9,877万元和11,824万元。	2018年09月11日	2020年12月31日止	正常履行中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	<p>1、自本公告出具日起，除富通通信外，富通成都将不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光纤、光缆。对于除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以外的原材料，富通成都将均向无关联的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p> <p>2、富通成都将以富通通信最终销售给运</p>	2018年09月11日	至不再作为富通鑫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p>营商的价格扣除富通通信必要的销售费用后得出的价格作为向富通通信销售相关光纤、光缆的价格，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p> <p>3、富通成都将按市场价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相关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p>4、上述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5、富通通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富通成都）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过程中，将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并严格按期结算，并承诺不会通过或变相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富通通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徐东

2018 年 10 月 29 日